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4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证科审（审核）[2019]41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

同的涵义。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的相关要求，对对赌协议进行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一）

### 核查过程：

（1）审阅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审阅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签署终止对赌条款

经核查，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赛诺医疗、孙箭华重新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履行与终止补充重新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新补充协议替代 2019 年 5 月 27 日所有合同当事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投资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自动恢复条款的变更以新补充协议为准。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投资协议》第 8.17 条“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

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

修改为：

“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 （二）《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重新签署终止对赌条款

Champ Star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LYFE Capital、CAI HONG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重新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新变更协议”），就 2017 年 Champ Star 以及 LYFE Capital、CAI HONG 分别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Champ Star、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重新进行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新变更协议替代 2019 年 5 月 27 日所有合同当事方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原变更协议”），原变更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投资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自动恢复条款的变更以新变更协议为准。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转让协议》中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3、鉴于特别股东条款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不产生约束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不将转让方作为《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的一方。

4、截至新变更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转让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中包含的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而且后续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再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当事方产生效力，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对赌协议完成规范。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关于对赛诺医疗开展失信核查的函》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核查过程：**

（1）审阅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失信核查的函》（津滨发改产业函[2019]5号）；（2）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的负责人；（3）实地走访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就失信核查事宜访谈相关人员；（4）实地走访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就飞行检查整改和失信情况访谈相关人员；（5）实地走访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并就失信核查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失信核查的函》(津滨发改产业函[2019]5号),对发行人连续 3 年被飞检通报限期整改开展失信核查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的负责人,根据其陈述,发行人积极配合核查小组人员进行书面核查并已完整、及时提供了核查小组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实地走访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发行人此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的原因和进度。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此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的原因是负面报道和转载超过 500 次以上而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自动提取并列入了核查对象。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失信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报告已完成定稿,待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后决定将核查报告上报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说明,就目前取得的资料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的核查情况而言,发行人不会被认定为失信案例。

同日,本所律师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进行失信核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失信核查情况以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飞行检查整改情况。根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陈述,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被飞检通报限期整改后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不存在被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失信行为。根据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就核查情况而言,发行人飞检缺陷项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且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网络媒体所报道的“赛诺医疗的产品质量频频‘亮红灯’”等类似对赛诺医疗产品质量的质疑与核查结论不符;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不建议将发行人作为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的监管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系负面报道或转载超过 500 次以上而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自动提取并列

入核查对象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飞检缺陷项是属于不会对产品质量直接产生影响的缺陷，且相关缺陷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相关媒体报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质疑与事实不符。预计发行人不会被列为失信主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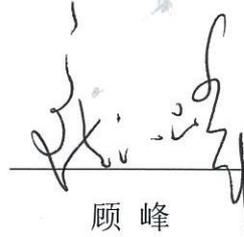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7月22日